

修正「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
托育人員職類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

發文機關：勞動部

發文字號：勞動部 110.09.07. 勞動發能字第1100512916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0年9月7日

修正「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技術士技能檢定
托育人員職類規範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。